丽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概况

我单位于2019年1月16日挂牌成立，为全额拨款行政单位。截止2019年12月31日，编委核定编制人数9人，在职10人，其中9人为行政管理人员，1人为编外人员。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单位资产总额为220.17万元， 主要由以下三部分构成：流动资产88.91万元，占资产总额的40.38 %，主要为货币资金及财政应返还额度；固定资产16.45万元，占资产总额的7.47%，主要为办公设备、计算机设备等通用设备及办公家具；在建工程114.82万元，占资产总额的52.15%。资产管理由财务部门进行价值核算并设置专人进行固定资产实物卡片管理及使用状况监督；办公设备由办公室设置专人进行实物卡片管理及使用状况监督。

我单位会计核算执行《政府会计制度》，2019年预算收入743.17万元，上年结转结余37.26万元，预算支出706.69万元。在单位内部控制建设上，建立健全了局机关会议、内部财务、公车使用等管理制度。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状况

（一）聚焦主责，健全优质到位的服务机制。

全面开展退役士兵保险接续工作，会同财政、人社、医保、民政等部门在政策落实、底数调查、信息比对、风险防控等方面做好工作，共审核符合条件断保人数3423名，除去无补缴意愿394名，系统录入3029名，总进度达到100%。

圆满完成安置工作，就业创业质量不断提高。2019年，及时足额发放转业(退役)士官(士兵)安置补偿金及优待金137.54万元，安置军转干部28名，安置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105名，高质量完成了安置任务。接收随调家属2人、随军家属8人。组织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技能培训386人、复学282人、报考高职扩招98人，举办各类招聘会11场、提供就业岗位1928个、签订意向协议265人。

及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的生活补助、医疗等补助。2019年，市本级（南明山街道）对309名对象投入优抚对象补助经费162.35万元，医疗补助15.93万元，切实保障了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提高了优抚对象生活质量，使得优抚对象感受到了党和政府对其的关心、关怀，提高优抚对象的荣誉感，促进了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

成功获评“省级双拥模范城”，实现“四连冠”。四级服务体系联动开展“八一”建军节大走访，期间全市共召开座谈会735 场，参加人次达1.29 万，上门走访 1.81 万户，慰问1.39 万人，送达慰问品和慰问金 257.78 万元，发送慰问信或短信微信7.33万条，开展先进代表事迹宣讲136场次。

（二）探索创新，打造特色鲜明的工作亮点。

借助在丽水取景拍摄的电视剧《麦香》热播之际, 开展寻找丽水“麦香”活动，全市评出10名优秀“老兵”和10名“麦香”式优秀军烈属。缙云县退役军人丁泽林被评为“全国模范退役军人”“浙江省十大优秀退役军人”。同时，丁泽林与龙泉市吴子敬、庆元县吴凯斌、莲都区张冬军、云和县梅小平获评“浙江省首届最美退役军人”。信息采集、光荣牌悬挂和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纪念章颁授等阶段性任务圆满完成。

（三）统筹全局，实现各项工作高质量开展。

深入实施“矛盾攻坚化解年”活动，全市排查退役军人矛盾问题46个，绝大部分得到有效化解。各级部门督办件27件全部办结，《浙江省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登记各类信访件45件，目前1件正在办理，其余全部办结。全年重点维稳时期未发生退役军人非法上京情况。梳理统计权力事项共72项，明确“跑一次”事项25项。与邮储银行丽水市分行正式签订“拥军优抚”合作协议，为全市退役军人提供专享优质优惠的金融服务。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经认真分析，认为当前影响本部门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的问题及原因有以下几点

（一）人员到岗不及时。本单位为2019年新成立的单位，成立之初人员配备不足，部分业务开展难度大，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局机关核定编制9人，2019年9月人员配备到位；市本级服务中心核定编制7名，均未到岗。

（二）培训项目市场竞争活力不强。阶段开展的技能培训项目对退役士兵吸引力还不够大，与退役士兵所希望的从事高技术工作、搞管理、搞创业，实现高收入等需求，存在一定差距。

（三）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军转干部、退役士兵的职业技能培训未能如期开展。

四、提高财政资金绩效的措施与建议

一是做好移交安置工作。畅通安置渠道，建立专用岗位接收安置退役军人制度，探索军转干部“直通车”式安置办法，促进人岗相适、人事相宜。改进移交机制，完善移交程序；提高安置质量，加强安置保障，进一步优化安排工作、扶持自主就业、退休、供养等安置方式，深入研究退役士兵的保险接续工作，确保安置政策落实到位。

二是大力扶持就业创业。积极克服疫情带来的困难，加强教育培训，以提高就业质量为导向，建立学历教育与职业技能培训并行并举的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体系；拓宽就业渠道，研究制定退役军人优先就业岗位目录，建立退役军人就业信息平台，促进供需信息有效对接。积极扶持创业，在政策、资金、税收等方面加以扶持。

五、附件

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本情况表。

**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本情况表**

（ 2019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评价联系人** | 雷芳 |  **联系电话及手机** | 2263973 |
| **人员编制数** | 9 |  **实有人数** | 9 |
| **单位职能** |  略 |
| **单位年度实际收入（万元）** |
| 收入合计 | 其中: |
| 上年结转结余 | 财政拨款收入 | 上级补助收入 | 事业收入 | 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 |
| 780.43 | 37.26 | 743.17 | 0 | 0 | 0 |
| **单位年度实际支出（万元）** |
|  支出合计 | 其中: |
| 基本支出 | 其中: | 项目支出 | 经营支出及其他支出 |
| 人员支出 | 日常公用支出 |
| 706.69 | 123.94 | 105.54 | 18.4 | 582.75 | 0 |
| **年度绩效状况** |
| **单位年度财政支出整体绩效目标总体描述** |  完成转业干部、退役士官的安置工作，全面开展保险接续工作，共审核符合条件断保人数3423名，除去无补缴意愿394名，系统录入3029名，总进度达到100%。成功获评“省级双拥模范城”，实现“四连冠”。四级服务体系联动开展“八一”建军节大走访，期间全市共召开座谈会735 场，参加人次达1.29 万，上门走访 1.81 万户，慰问1.39 万人，送达慰问品和慰问金 257.78 万元，发送慰问信或短信微信7.33万条，开展先进代表事迹宣讲136场次，及时发放优抚对象的生活补助和医疗补助，为优抚对象的生活提供保障。 |
| **目标设置和年度财政收支的主要依据及说明** | 《军人优待抚恤条例》、《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关于落实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技能教育培训工作的意见》（浙政发〔2010〕36号）、《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全国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命名管理办法>和<全国双拥模范城（县）考评标准>的通知》（国拥〔2015〕5号）等规定。 |
| **本年度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 | 服务名称 | 计 划 | 实 际 |
| 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 | 深入开展退役士兵教育培训，提升退役士兵就业技能，增强退役士兵在市场竞争中的竞争力，为退役士兵就业创业提供支持帮助 | 组织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技能培训386人、复学282人、报考高职扩招98人，举办各类招聘会11场、提供就业岗位1928个、签订意向协议265人 |
|  |  |  |
|  |  |  |
| **本年度取得的实际效益** | 效益名称 | 计 划 | 实 际 |
| 争创“省级双拥模范城” | 开展全国双拥模范城创建氛围营造，让市民更加了解双拥工作，增进全民拥军的主动性，在全社会形成“军爱民、民拥军”的良好氛围。 | 成功获评“省级双拥模范城”，实现“四连冠” |
| 促进退役士兵创业就业 | 开展退役士兵教育培训，提升退役士兵就业技能，增强退役士兵在市场竞争中的竞争力，为退役士兵就业创业提供支持帮助 | 组织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技能培训386人、复学282人、报考高职扩招98人，举办各类招聘会11场、提供就业岗位1928个、签订意向协议265人 |
| 保障优抚对象生活质量 | 及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生活补助、医疗补助等 | 及时足额发放对309名对象的生活补助和医疗补助等，切实保障了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提高了优抚对象生活质量，使得优抚对象感受到了党和政府对其的关心、关怀，提高优抚对象的荣誉感，促进了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 |
| **服务对象（受益者及相关群体）满意度** |  满意度达90%以上 |